

輔英科技大學吳大猷紀念圖書館閱覽服務要點

114 年 1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吳大猷紀念圖書館(以下簡稱圖書館)之閱覽秩序，並確保入館讀者合理利用各項資源與設備，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吳大猷紀念圖書館閱覽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十五足歲以上者可辦理本校圖書館之借閱證，請依「輔英科技大學校友暨校外人士圖書資料借閱服務要點」辦理；十二足歲以上之臨時訪客可透過圖書館訪客預約系統辦理登記後始得入館。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已辦理借閱證之校外讀者，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持本校核發或認可之有效證件入館，並不得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入館。
- 三、圖書館得開放六足歲以上未滿十二足歲之孩童在一位成年人全程陪同下入館。
- 四、圖書館禁止飲食(開放飲食區除外)，並不得攜帶食物、飲料(白開水除外)、危險物品及寵物入館。
- 五、於圖書館應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或嬉鬧追逐；使用行動裝置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他人。
- 六、請勿於圖書館躺臥或從事任何有礙觀瞻之行為，違者圖書館可要求其立即離館。
- 七、開架式陳列之書刊可自由取閱，閱畢後請歸還原處；如欲借閱，請依「輔英科技大學圖書設備借用管理要點」及「輔英科技大學校友暨校外人士圖書資料借閱服務要點」辦理。
- 八、使用圖書館各項設備，請依標示用途使用，不得自行更改設定、任意移動及任意拆卸；並不得利用館內電腦玩遊戲、瀏覽不當網站及從事任何不法之行為。
- 九、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並不得預佔座位。若離座三十分鐘以上者，應攜離個人物品，未攜離之物品，工作人員得予以移置且不負保管責任。
- 十、借用置物櫃應於借用當日閉館前取走寄放物品，工作人員得於閉館後開櫃清查。
- 十一、入館應遵守圖書館各項規定，倘有違規行為並不聽規勸，校內讀者停止圖書館所有相關之借用及借閱權利一個月；校外人士(包含有辦理借閱證及圖書館訪客預約系統臨時證者)則取消入館資格一年。情節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者另依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